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授出認可令。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呈請的正式聆訊已押後裁決。

現有呈請人已撤回呈請，並由本公司另一指稱債權人(「替代呈請人」)代替。於正式聆訊上，法官正在考慮替代呈請人及已申請被替代成為呈請人的兩名其他方的債務是否存在具有充分理據的實質爭議。倘任何替代呈請人及該其他兩名申請人的申索存在具有充分理據的實質爭議，彼等的申請將被駁回。

然而，倘替代呈請人的申索存在實質爭議，而上述申請人的申索並無具有充分理據的實質爭議，則法官可能命令該兩名申請人被替代為替代呈請人。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